

#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披露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、何亮的两起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、2023年11月29日、2024年5月9日、2024年5月23日、2024年8月10日、2025年3月19日、2025年6月4日、2025年8月21日、2025年12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2023-062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3-07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4-018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4-021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4-046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5-010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5-025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临2025-043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5-065）”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苏民申6500号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.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

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7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诚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何亮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## 2.再审请求：

科瑞科特、何亮请求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支持科瑞科特一审全部反诉请求。

## 二、裁决情况

江苏省高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苏民申 6500 号）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、何亮的再审申请。”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本次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前期已就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准备。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结合款项实际执行情况，履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财务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